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日期：2023年4月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要情况**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二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四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五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六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七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八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九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是**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一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二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十三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五是**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六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专项经费基本情况**

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99万元，决算数为440.35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双随机年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商事制度改革、执法监督、价监竞争（规直打传）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宣传工作、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管体系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商品比较试验或服务测评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活动等市场监管等工作。

**（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力度。**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价监竞争（规直打传）工作，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强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四是**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综合考量，本专项经费的自评得分为99.2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市场监管安全事故。**二是**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在中期评估获评“优秀”等次。**三是**组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7项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岗位考试127场，做好考场监考及保障工作。**四是**加大执法力度，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涉刑案件移送率100%。**五是**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市场主体总数较上年增加7.43%，完成商事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年报等宣传工作。**六是**举办打击传销宣传活动1场，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报告1份。**七是**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6支队伍，提高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能力。**八是**举办放心消费宣传活动1场。

**（三）存在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指标不够清晰，不具有衡量性问题。如“宣传效果”的指标值“展现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和部分工作面貌”难以用数据进行衡量。

三、改进意见

设置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紧扣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并充分考虑其合理性，论证其是否可衡量和可提供作证材料。如“宣传报道阅读量”可设置为“X次”来考核发表的宣传稿件得到点击的情况，以确保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在年度终了后能够取得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合理地衡量工作的完成程度及效果。